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陳冠如

電話：04-22289111#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E740011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199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有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為共同保障營造工程勞工工作生活安全，請協助勞保宣導DM資料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110年10月6日中市檢營字第1100015930號、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73911號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9月16日保納新字第11060341520號函辦理。

二、請公會協助轉知會員，旨揭勞保宣導DM訊息，並請會員承攬建照申請人案件時，注意遵守及督促承攬其各項營造工程之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員工申報加保。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黃士彬 公假

副局長紀英材 代行

理事長王至亮	秘書長蕭任峰	副秘書長	會計
--------	--------	------	----

第 1 頁，共 2 頁

工地職災風險高 勞工保險不可少



營造業為我國各行業中重大職災發生率最高者，
發生職災傷害及死亡事故頻繁，亟需社會保險之基本保障。

雇主如疏漏申報勞工加保，一旦職業災害發生，勞工無法取得勞保給付，雇主亦將面臨罰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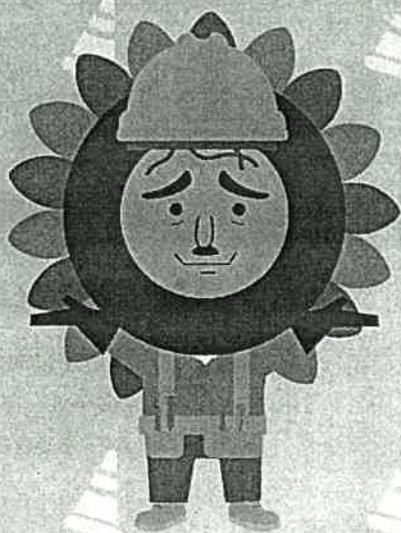
建設公司及承攬各項營造工程之雇主，無論是營造公司或小型工程行，
均應負起為員工申報加保之法定義務，於其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保及就保，
以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受罰。



公司如已辦理工商登記並僱用員工（包含臨時工、兼職人員）**5人以上**，
即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強制投保單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



公司如僱用員工未滿5人或僅於稅捐機關設籍課稅，雖非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單位，
仍得以自願投保方式申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如不願參加勞工保險，
只要僱用1名符合就業保險加保規定之員工，即為就業保險強制投保單位，
雇主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如所僱員工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或已年逾65歲且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
雖不得參加勞保及就保，惟得申報僅參加職災保險，
給予勞工完整的工作保障。

萬一不幸發生職災，
勞保職災給付可抵充勞動基準法所定之
職業災害補償費用，
分攤雇主經營風險，達到雙贏效果！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網址：www.bli.gov.tw

廣告



申報加保好容易 e化加保更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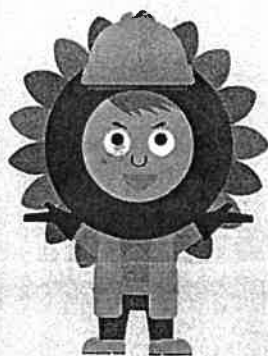
如何申報加保？

/// 尚未成立投保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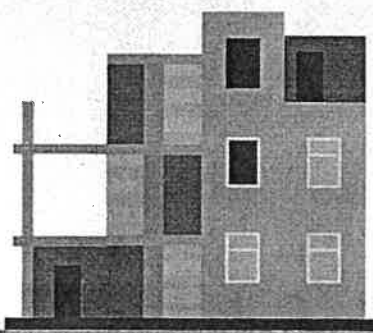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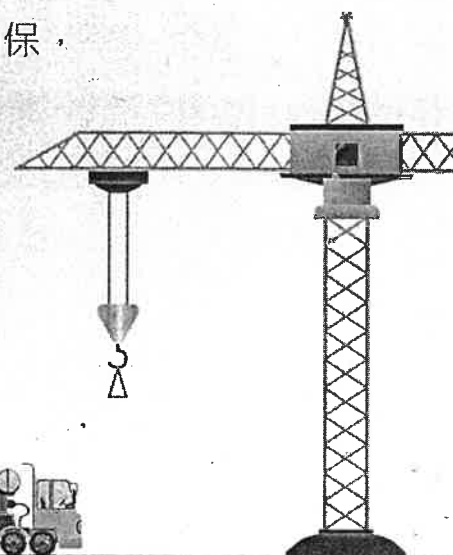
請於僱工時填具「勞工保險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2份，並分別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送交勞保局辦理投保手續。

/// 已成立投保單位 ///

請於員工到職當日填具加保申報表送交本局辦理加保手續，保險效力的開始，是從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本局或郵寄之當日零時起算。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為簡化勞(就)保申報作業，有關員工流動性高之行業或單位，雇主可多加利用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於員工到職當日線上辦理加、退保作業，亦可於員工到職日前10日內線上預辦加保，以「網路」取代「馬路」，享受更即時、便捷又省錢的申報管道。



辦理參加勞工保險的手續上如果有任何問題，
歡迎撥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服務專線02-23961266，
或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勞工保險/承保業務查詢。

